**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评分标准** | | | **得分依据** |
| **商务分**  **(20分)** | 经营年限  （3分） | 投标人经营年限最长的得 3 分，经营年限为 5 年的得 1 分（不足 5 年的不得分），其他投标人采用插入法按比例计算得分。 | 以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载明的年限为准 |
| 主营收入  （3分） | 投标人2014-2016年主营收入平均值最高的得3分，2014-2016年主营收入平均值1亿元得1分（不足1亿元的不得分），其他投标人采用插入法按比例计算得分。 | 以2014-2016年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为准， |
| 守合同重信用（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3分；省辖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2分；县（区）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1分。 | 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
| 资信（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AAA级企业资信等级证书的得3分；AA级企业资信等级证书的得2分；A级企业资信等级证书的得1分。 | 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
| 体系认证  (3分) |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5分，扣完3分为止。 | 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
| 业绩  （5分） |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内单项合同金额260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 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
| **技术分**  **(30分)** | 生产许可证（2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得2分。 | 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
| 高新技术产品（4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的，每项得2分；具有省辖市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
| 发明专利（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污水处理设备发明专利授权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
| 技术性能（5分） | 主要设备性能、质量及技术参数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 以投标书为准 |
| 安装、调试及验收（8分） | 1、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0-1分）  2、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0-1分）  3、安全保证与控制措施（0-1分）  4、安装人员及设备配备（0-1分）  5、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0-2）  6、针对本项目特点采取的特殊措施（0-2分） | 以投标书为准 |
| 售后服务  （8分） | 投标人在扬州市范围内设有公司或分公司的得2分；在江苏省范围内设有公司或分公司的得1分；在中国境内设有公司或分公司的得0.5分。 | 以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为准 |
| 制造商在本地设立备件库的得1分。 | 以配件库的彩色照片为准 |
| 维保方案具体、详细、切实可行（0-1分） | 以投标书为准 |
| 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1.5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的得0.5分；2小时以外达到现场不得分。 | 以投标书为准（提供路线图加盖公章，以公司或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出发点） |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以投标书为准 |
| **投标报价（50分）** | 投标报价  （50分） | 1、投标报价的评审：  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262万元）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10＞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C=A\*K，K值为97%，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1.2分，每低1%扣 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以投标书为准 |

**以上各条所要求的材料在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均应是真实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若无真实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则认为无原件，审核不予通过，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有关证书、业绩有效期从其所提供证明材料中最近的日期开始推算（以本次开标日期为准对年对月），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有原件并查验真伪 。**